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50號

原告 蜂鳥飛行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瑤章

被告 朱泰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以公司短期資金借予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迄未返還，依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。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○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現住居所應為臺中市南屯區。至原告起訴狀雖主張本件相關事件皆發生於原告設立地即新竹市○○街00號5樓之3，係屬本院管轄云云。惟本件並非因侵權行為而涉訟，自無行為地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此外，本件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則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劉亭筠